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0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7 月 10 日。其中,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总裁陆建平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,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262,136,7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5509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261,583,1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45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553,6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1,346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7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,792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7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5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3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46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